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服 108 度 偵緝 54 字第 2444 號

108. 5. -7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許啓超 家庭暴力防治法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偵緝字第 54 號家庭暴力防治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許啓超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服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服股書記官葉郁珊，(07)2161468 轉 3481。

書記官 服股書記官葉郁珊

